

113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預算科目	受委託廠商名稱	備註
臺南市 北區區公所	提升本區為 民服務行銷 能量及工程 品質	平面媒體	113年1月 19日	經建課	20,000	代辦經費- 各項工程 款	臺灣中華日 報社股份有 限公司	加會相關單位： ■新聞處■主計處 1. 刊物發行量:5萬份/天 2. 露出版面規格:刊登B3 臺南區里、半版1/2、全 彩、地方版 3. 刊登時間:113年1月19 日
臺南市 北區區公所	北區厝邊公 園	網路媒體	113年1月- 113年12月	經建課	14,080	區公所業 務-經建工 作	台灣連線股 份有限公司	加會相關單位： ■新聞處■主計處 1. 網路媒體:「北區厝邊 公園」LINE官方帳號設為 目標好友計1,845人，每 月推播2~3次活動訊息或 政令宣導，使民眾更加瞭 解市政。 2. 113年1月1日至113年8 月14日曝光數:4,609個 3. 113年1月1日至113年8 月14日點擊數:328個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4. 執行單位填表前請務必確認是否加會相關單位，並於備註欄勾選。